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67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674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民國114年9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雖其嗣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（毋庸選任訴訟代理人）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114年11月2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